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22號

聲 請 人 佐崎亞季

相 對 人 張言愷（原名張均覬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提出之委託購買商品清單（請求書），相對人記載「歷克創意有限公司 張言愷」，請釋明契約相對人為何人。如非張言愷，應具狀更正請求相對人。

二、應提出歷克創意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張言愷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